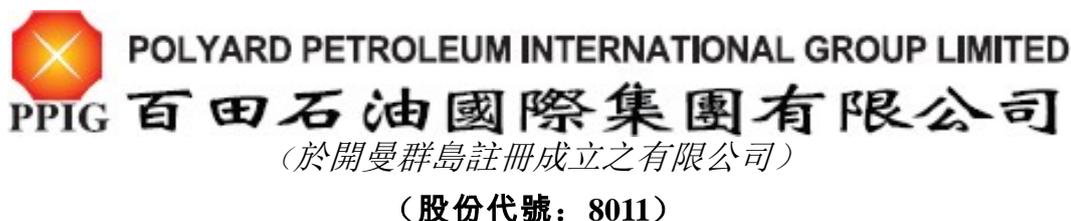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全年業績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二一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連同其他事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報」);(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報;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50c條。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此二零二一經審核全年業績取代未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的二零二一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由於對二零二一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所包含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做出了賬目調整,二零二一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載明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披露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對比之差異值請參閱本公告中「綜合損益調節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調節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5	—	—
其他收入	5	264	47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800)	(15,535)
融資成本	6	(26,023)	(28,482)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8,713	20,817
出售附屬公司得益	15	9,801	4,129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7	<b>132,955</b>	<b>(18,635)</b>
稅項	8	—	—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132,955</b>	<b>(18,635)</b>
<b>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74,472	(25,069)
非控制性權益		58,483	6,434
		<b>132,955</b>	<b>(18,635)</b>
<b>每股收益/(虧損)</b>	9		
— 基本 (港仙)		<b>1.95</b>	<b>(0.80)</b>
— 攤薄 (港仙)		<b>1.95</b>	<b>(0.80)</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2,955</u>	<u>(18,635)</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	(18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01</u>	<u>(1,213)</u>
	<u>1,901</u>	<u>(1,3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134,856</u></u>	<u><u>(20,029)</u></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639	(26,175)
非控制性權益	<u>59,217</u>	<u>6,146</u>
	<u><u>134,856</u></u>	<u><u>(20,02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87,126	289,980
		<u>487,240</u>	<u>290,016</u>
<b>流動資產</b>			
應收合營公司金額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662	43,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	57
		<u>63,716</u>	<u>44,03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	(104,260)	(71,053)
應付董事款項		(13,342)	(12,382)
銀行借款		(1,421)	—
可換股債券	13	(75,000)	(75,000)
應付承付票據		(2,000)	(2,000)
		<u>(196,023)</u>	<u>(160,435)</u>
<b>淨流動負債</b>		<u>(132,307)</u>	<u>(116,40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4,933</u>	<u>173,6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u>(32,639)</u>	<u>(73,078)</u>
<b>淨資產</b>		<u><b>322,294</b></u>	<u><b>100,538</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53,479	134,168
儲備		<u>79,915</u>	<u>(57,7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		233,394	76,433
非控制性權益		<u>88,900</u>	<u>24,105</u>
<b>總權益</b>		<u><b>322,294</b></u>	<u><b>100,538</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殊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7,502	998,012	985	—	(1,045)	3,285	(1,114,690)	4,049	17,959	22,008
年內溢利 (虧損)	—	—	—	—	—	—	(25,069)	(25,069)	6,434	(18,6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1,106)	—	—	(1,106)	(288)	(1,394)
本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	—	—	—	(1,106)	—	(25,069)	(26,175)	6,146	(20,02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475)	475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5,725	—	5,725	—	5,725
於轉授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6,666	58,334	—	—	—	(5,725)	—	69,275	—	69,275
主要股東注資	—	—	—	23,559	—	—	—	23,559	—	23,5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4,168	1,056,346	985	23,559	(2,151)	2,810	(1,139,284)	76,433	24,105	100,538
年內溢利	—	—	—	—	—	—	74,472	74,472	58,483	132,9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67	—	—	1,167	734	1,9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67	—	74,472	75,639	59,217	134,856
發行股份	19,311	67,589	—	—	—	—	—	86,900	—	86,90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	—	—	—	(5,578)	—	—	—	(5,578)	5,57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479</u>	<u>1,123,935</u>	<u>985</u>	<u>17,981</u>	<u>(984)</u>	<u>2,810</u>	<u>(1,064,812)</u>	<u>233,394</u>	<u>88,900</u>	<u>322,294</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母公司為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制方為林南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發展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天然氣勘探及發展技術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表列。

本公告載列之全年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

鑒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為港幣132,307,000元及(ii)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54,000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付票據）約港幣196,023,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產生疑慮的不確定性。

為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擬及正與潛在投資者就透過集資安排籌得足夠資金進行磋商。
- (ii)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已承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前從可換股債券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尚未償還的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A（附註13）。
- (iii) 最終控制方已承諾將提供足夠的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債務，並於到期時償還對第三方的債務，以讓本集團由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可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不會面對重大阻礙。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欠付其款項，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債務經已清償。此外，最終控制方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擔保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考附註13）及尚未償還的利息港幣65,925,000元。
- (i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的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的檢討，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對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參考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 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 (二零二零年) 的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 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7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 <sup>2</sup>
會計指引第5號 (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 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期限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包括：(1)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及(2)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把分部間收益及轉帳，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帳。所有分部間收益及轉帳已在綜合入帳時撤消。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損益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作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二零二一年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分部間收益	—	988	(988)	—
報告分部收益	—	988	(988)	—
報告分部之除稅 前虧損	(400)	(1,507)	—	(1,9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8,713			158,713
未分配利息開支				(26,023)
出售附屬公司得益	9,801			9,801
除稅前溢利				132,955

二零二零年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分部間收益	—	969	(969)	—
報告分部收益	—	969	(969)	—
報告分部之除稅 前虧損	(1,999)	(4,048)	—	(6,0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1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817			20,817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 之減值虧損	(34)			(34)
未分配利息開支				(28,482)
出售附屬公司得益	4,129			4,129
除稅前溢利				(18,635)

二零二一年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2,779	886	—	63,66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87,126			487,1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65</u>
總資產				<u><u>550,956</u></u>
負債				
分部負債	625	17,057	—	17,6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0,980</u>
總負債				<u><u>228,662</u></u>

二零二零年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430	309	—	43,73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89,980			289,9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32</u>
總資產				<u><u>334,051</u></u>
負債				
分部負債	575	12,836	—	13,4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0,102</u>
總負債				<u><u>233,513</u></u>

## 其他分部資料

### 二零二一年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u>1</u>	<u>6</u>	<u>3</u>	<u>10</u>

### 二零二零年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u>70</u>	<u>19</u>	<u>5</u>	<u>94</u>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 i )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 ii )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合營企業權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 (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實質所在位置，以及 (如屬於合營企業) 營運地點而決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菲律賓	—	—	487,126	289,980
中国内地，包括香港及澳門	<u>—</u>	<u>—</u>	<u>114</u>	<u>36</u>
	<u>—</u>	<u>—</u>	<u>487,240</u>	<u>290,016</u>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二零年：無)及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上級管理服務收入	247	242
其他雜項收入	17	227
	<u>264</u>	<u>470</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68	7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逾期費用	17,954	20,66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500	7,500
應付承付票據之利息	240	240
銀行貸款利息	27	—
應付關聯方之利息	234	—
	<u>26,023</u>	<u>28,482</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89	9,010
- 退休計劃供款	64	72
	<u>6,753</u>	<u>9,082</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600
- 非審核服務	—	—
	<u>600</u>	<u>6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1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
信貸虧損撥備	—	1,951

## 8. 稅項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轄區	—	—
	<u>—</u>	<u>—</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因而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消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終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9. 每股收益/（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u>74,472</u>	<u>(25,069)</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17,142</u>	<u>3,132,21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亦未有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34	1,4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1	1,104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 (附註a)	48,916	38,89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b)	5,212	4,438
支付鑽井服務之按金 (附註c)	8,000	—
	<u>65,613</u>	<u>45,929</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951)</u>	<u>(1,951)</u>
	<u><u>63,662</u></u>	<u><u>43,978</u></u>

附註：

- a.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代表將由合營企業方償還的合營企業開支。該等款項為免息及須按合營企業之各參與者的參與權益比率分發其可獲之溢利作為償還。
- 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免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的可收回性已計入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中。
- c. 該款項代表就為油氣項目提供大包鑽井服務支付給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的按金。東亞的股東已向本集團擔保，如果其未履行該鑽井服務，其將償還該款項。

## 1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34,860	29,575
應付利息	66,625	40,931
其他應付款項	775	5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0	—
	<u>104,260</u>	<u>71,053</u>

###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A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B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C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50,000	—	15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9,275	69,2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69,275)	(69,275)
贖回可換股債券	(75,000)	—	—	(75,000)
已徵收利息	2,500	5,000	—	7,500
已付/應付利息	(2,500)	(5,000)	—	(7,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000	50,000	—	75,000
已徵收利息	2,500	5,000	—	7,500
已付/應付利息	(2,500)	(5,000)	—	(7,5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u>	<u>50,000</u>	<u>—</u>	<u>75,000</u>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逾期			<u>75,000</u>	<u>75,000</u>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資料如下：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B」)
本金額：	港幣25,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港幣50,000,000元，以港幣償付
利率：	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季支付	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b)
每股換股價：	港幣0.4元	港幣0.18元 (附註b)
擔保詳情：	由最終控制方作出個人擔保	由最終控制方作出個人擔保
換股權持續生效條款：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完全償還前，換股權持續有效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為可換股債券A提供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原持有人」)已完成將可換股債券A之本金額港幣75,000,000元的部分轉移至東亞。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A的此部分已悉數贖回。

根據本公司與東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承諾協議，東亞已承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前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之剩餘的本金額港幣25,000,000元的部分(「剩餘的可換股債券A」)並以東亞名義登記。

於報告期末，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剩餘的可換股債券A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擔保，直至該等債券A獲得安置為止。鑑於上述與東亞的安排，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被要求償還剩餘的可換股債券A。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正在商議關於可換股債券B的還款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B的換股價由每股港幣0.414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18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詳情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3,836,982</u>	<u>3,354,204</u>	<u>153,479</u>	<u>134,168</u>
			已發行普通股 數量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37,538	117,502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a)			<u>416,666</u>	<u>16,66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54,204	134,168
配股 (附註b)			<u>482,778</u>	<u>19,31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6,982</u>	<u>153,479</u>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18元發行416,666,667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悉數兌換本金金額港幣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C。兌換後，可換股債券C的負債部分港幣69,275,000元和權益部分港幣5,725,000元轉移至已發行股本港幣16,666,000元及股份溢價帳戶港幣58,334,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向最終控制方和東亞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分別發行222,222,223股普通股份和260,555,556股普通股。代價通過(i)資本化本公司欠最終控制方的款項港幣40,000,000,元；及(ii)資本化應付東亞的款項港幣46,900,000,元(此款項乃由東亞為菲律賓寶石油生產項目提供大包鑽井服務產生)予以償還。

所有已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港幣9,800,000元代價將於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持有64%權益的Mex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給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出售得益為港幣9,801,000元。

於出售之日，附屬公司的總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	(1)
代價總額	<u>(9,800)</u>
出售得益淨額	<u><u>(9,801)</u></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8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
	<u><u>1,800</u></u>

## 綜合損益調節表

考慮到二零二一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包含的財務資訊於其刊發之日未經審計，並且後續對這些資訊進行了調整，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人士注意二零二一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列示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披露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差異，主要細節和原因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	—	—	
其他收入	264	264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800)	(9,814)	14	1
融資成本	(26,023)	(24,452)	(1,571)	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8,713	185,659	(26,946)	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801	9,801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虧損	—	(5,578)	5,578	4
	<u>132,955</u>	<u>155,880</u>	(22,925)	
稅前溢利				
稅項	<u>—</u>	<u>—</u>	<u>—</u>	
本年度溢利	<u><u>132,955</u></u>	<u><u>155,880</u></u>	<u><u>(22,925)</u></u>	

## 綜合財務狀況調節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487,240	522,187	(34,947)	3、5
流動資產	<u>63,716</u>	<u>55,715</u>	<u>8,001</u>	5
總資產	<u>550,956</u>	<u>577,902</u>	<u>(26,94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4,260)	(102,689)	(1,571)	2
應付董事款項	(13,342)	(13,356)	14	1
銀行借款	(1,421)	(1,421)	—	
可換股債券	(75,000)	(75,000)	—	
承付票據	<u>(2,000)</u>	<u>(2,000)</u>	<u>—</u>	
	<u>(196,023)</u>	<u>(194,466)</u>	<u>(1,557)</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u>(32,639)</u>	<u>(32,639)</u>	<u>—</u>	
總負債	<u>(228,662)</u>	<u>(227,105)</u>	<u>(1,557)</u>	
淨流動負債	<u>(132,307)</u>	<u>(138,751)</u>	<u>6,444</u>	
總資產減 流動負債	<u>354,933</u>	<u>383,436</u>	<u>(28,503)</u>	
淨資產	<u>322,294</u>	<u>330,797</u>	<u>(8,503)</u>	

附註：

1. 差額代表港幣 14,000 元的高估費用調整。
2. 差額代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和預期費用調整。
3. 差額主要代表基於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於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虧損撥回。
4. 差額代表港幣 5,578,000 元於資本儲備中修正的會計賬目分類調整。
5. 差額代表非流動資產與流動資產的會計賬目分類調整。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

編製隨附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營運。我們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32,307,000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的安排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的調整。而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未修改意見。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74,472,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25,069,000元）。

本年度溢利包含有關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收入約港幣158,713,000元（二零二零年：收入約港幣20,817,000元），收入乃由於石油價格波動而得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9,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735,000元或37%。減少乃主要由於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租賃、差旅及招待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港幣26,02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8,482,000元）。利息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轉換可換股債券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322,3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00,500,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32,3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16,400,000元）。流動比率為33%（二零二零年：27%）。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71%（二零二零年：232%）。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可換股債券A提供擔保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原持有人」）已完成將可換股債券A之本金額港幣75,000,000元的部分轉移至東亞。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A的此部分已通過下段所述的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

根據本公司與東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承諾協議，東亞已承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前從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之剩餘的本金額港幣25,000,000元的部分（「剩餘的可換股債券A」）並以東亞名義登記。

於報告期末，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剩餘的可換股債券A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擔保，直到將其處置。鑑於上述與東亞的安排，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被要求償還剩餘的可換股債券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仍在與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正在商議關於可換股債券B的還款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B的換股價由每股港幣0.414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18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詳情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亞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分批次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東亞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8元獲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555,555,556 股兌換股份。本公司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00,000,000元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A。由於可換股債券代價與贖回金額互相抵銷，因此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支付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應付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條件已獲達成。交收後，本公司已向東亞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贖回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東亞按每股港幣0.18元換股價悉數兌換其名下港幣7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16,666,66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 兌換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8%； ( ii ) 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2%。

認購協議下尚未被認購之本金額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經發行後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18元兌換為138,888,889股兌換股份。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 ( 作為發行人 ) 分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及主要股東東亞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林先生和東亞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222,222,223股認購股份和260,555,5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18元。林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0,000,000元透過於完成時資本化部分欠付林先生的款項予以償付。東亞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港幣46,900,000元透過於完成時資本化部分應向東亞支付之SC49項目大包鑽井服務款項予以償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認購完成。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36人 ( 二零二零年：40人 )。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港幣6,800,000元( 二零二零年：港幣9,100,000元 )。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 ( 「SC49」 )

SC49 項目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其位置於之前的鑽井中已發現石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 ( 「中國國際礦業」 ) 收購 SC49 項目 80% 的參與權益，並成為 SC49 項目的操作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 51% 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 12%。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最終擁有該項目 50.4% 之實際權益。

二零二一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菲律賓政府繼續實施了多項防控措施，包括出入省市須隔離，而且禁止外籍人士進入菲國。於本公告之日，馬尼拉和宿務仍實施一般社區隔離措施。於二零二一年旅行禁令仍生效，中國國際礦業未派人員進入菲律賓。因新冠肺炎疫情，SC49 項目鑽井事項因而延遲。鑽井工作於在菲律賓政府解除外國人入境限制後才能恢復。

由於疫情影響，SC49 項目下客戶對原油的需求縮減。但是，中國國際礦業已在積極尋找潛在原油買家。於二零二一年，原油買家 Boom Oil Inc.繼續從中國國際礦業採購石油。另外，除了買家 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自二零一六年起不定期拉油之外，中國國際礦業與一些當地買家，包括 RMS Petroleum Technology and Waste Management Corp、VM SIBU Petroleum Products Hauling Services 及 RRDS Environmental Services Inc.開展間歇性業務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鑽三口新開發井擴大產能的計畫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同時，中國國際礦業正在積極開展油井設施的清蠟工作。菲律賓能源部（「能源部」）已批准三口現有生產井的修井方案和三口新開發井的鑽井方案，共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鑽六口新開發井。一口新探井的鑽井方案正在編制中。預計菲律賓政府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放邊境，鑽井承包商正籌備人力資源和材料，擬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鑽井工作。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國際礦業規劃建造原油脫水設施和儲油罐以解決原油買家的含水率投訴及降低客戶的物流成本，獲得能源部批准並已啟動相關建設施工，預計二零二二年投入使用。鑽井承包商規劃於 SC49 項目井場附近投資建設第一期煉油廠，據了解已完成土地租賃和簽訂整廠設備製造合同。預計一期煉油廠將於明年建成投產，將每年向中國國際礦業採購約 200,000 桶原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CHEC」）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 CHEC 將合作在菲律賓 SC49 項目一期開發和運營一座四十八兆瓦的燃氣發電廠，啟動天然氣下游產業化。

###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San Miguel 煤礦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由於新冠肺炎疫情，San Miguel 煤礦項目的運作無法開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能源部批准運營公司長城礦業能源公司暫停作業，為期兩年。於年內，對發電廠和水泥廠等潛在用戶以及 San Miguel 煤礦項目周圍可用的深水碼頭進行了調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與東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出售一間持有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之 64% 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權。

## 前景及展望

鑒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不確定性以及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對經濟前景仍然保持謹慎。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暴跌的原油價格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潛在項目尤其是在中小型油田方面的商業可行性，並將繼續努力從金融市場尋求運營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把勘探工作集中在我們的主要操作場地，即 SC49 項目，並確保平穩的開發和生產，保持穩定健康的現金流。

## 該等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菲律賓南宿務油氣項目	46,433	—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3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共同投資者（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意向該共同投資者以港幣1元代價收購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於收購前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及其持有2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科百田北京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收購前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收購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小於5%，因此，該收購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收購交易已完成。於收購交易前，本公司間接持有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7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中科百田（北京）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2.5%有效股權。於收購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 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東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出售一間持有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之64%權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x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9,8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持有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要或然負債。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HEC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CHEC將分別利用其行業優勢，在菲律賓SC49項目一期開發和運營一座48兆瓦的燃氣發電廠。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下文載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因素並非盡列且或會有本集團未知的其他風險。

### 1. 原油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以及石油相關產品的買賣。國際市場上的原油、天然氣及精煉產品的價格受到諸如石油及天然氣供求以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變化等各種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對本集團的項目估值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2. 海外投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全部位於菲律賓，受當地政治環境、稅務政策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穩定性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在其他國家尋求其他投資機遇降低集中投資風險。

### 3. 運營風險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涉及之事故如人員傷亡、財產及環境損害、颱風及海嘯等自然災害等嚴重風險，可能導致營運停工及損失。本集團已實施HSE（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僱員、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及第三方人員於本集團項目場所或設施工作時嚴格遵守該體系。

### 4. 財務及資本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菲律賓勘探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的營運活動須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現已委任一名獨立環境顧問就遞交予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審批的所有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於滿足所有規定並經環境管理局（環境管理局）建議，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將授予項目環境合規證書（環境合規證書）。經獲頒發環境合規證書，本集團須於整個項目各階段落實措施保護及減輕項目對社區健康、福利及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須確保獲得各領域所有必要之許可，如有害廢料及廢水的管理及控制、石油運輸、排水系統及道路網絡等。環境顧問及本公司團隊會確保項目遵守環境合規證書規定的情況。本集團亦設有保護健康、安全及環境的HSE管理體系。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菲律賓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除獨立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獨立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會見獨立核數師不少於一年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關敬之先生、鄭澤豪先生及謝群女士。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依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要求及法律規定進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並無上述相應的核證責任。

### 刊發二零二一年報

包含GEM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一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適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主席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及錢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之先生、鄭澤豪先生及陳兆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內。